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20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20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对处理达标后的水进行回用，而是通过雨水口，经泄洪渠排至大河子沟。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封堵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外排口，处理达标的中水已全部用于中机国能和鸳鸯湖电厂生产用水。强化鸳鸯湖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中水回用不外排。

2.持续提高出水水质，进一步完善中水管网、绿化管网覆盖，不断提高园区工业废水综合利用水平。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对鸳鸯湖污水处理厂通过雨水口排放处理达标后的水的行为进行处罚，并对外排口进行封堵，目前处理达标的中水均用于企业生产使用。**二是**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了通往泰华热电公司和鸳鸯湖电厂的中水管网，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